

证券代码：688222

证券简称：成都先导

公告编号：2023-014

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先导”或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不额外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● 2022 年度拟不额外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为：公司 2022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，回购金额为 20,002,445.99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，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9.17%，已满足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。结合当前宏观经济环境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现状及支持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，公司 2022 年度不实施额外的利润分配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,266,025.36 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9,343,136.88 元。

公司 2022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,238,700 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3091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.79 元/股、最低价为 13.78 元/股，回购均价为 16.15 元/股，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,002,445.99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取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2 年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20,002,445.99 元，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9.17%，已满足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。

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，同时结合所处行业特点、公司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、支持公司必要的战略发展需求等进行综合判断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实施额外的利润分配，即不额外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

公司 2022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优先用于支持公司各重点项目的运行，以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，为公司实现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提供可靠保障。成都先导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以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角度出发，统筹考虑利润分配事项，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多种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方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多方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，严格执行了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9日